



普华永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概述2025







前言

本手册旨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作基本的概述。除非另有说明，本手册中的内容是在2025年5月31日按当时所有公开的信息所编制的。目的是对读者可能提出的一些基本但重要的问题作出解答。因篇幅有限，本手册并不能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若读者在实务上遇到具体的问题，仍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由于法律法规在不断演变，各地方税务机关对法律法规的解释也不尽相同，敬请在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前索取详尽的专业意见。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在本手册第27-29页所介绍的服务，请随时与后附的普华永道专业人士联系。

本手册中的内容不涵盖分别于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成立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港澳地区仍保留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原有的税制，而中国内地的税法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并不适用。

内容

概述	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概述	05
• 税收征管	05
• 外国投资者的限制	06
• 自由贸易试验区	06
企业所得税法	07
• “居民企业”概念	07
• 居民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07
• 非居民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07
• 税收优惠政策	08
- 低税率	08
- 税收减免	09
- 减计收入	10
- 创业投资额的抵扣	10
- 投资税额抵免	10
• 扣除和其它税务处理	10
- 折旧	10
- 无形资产	11
- 由关联企业支付的费用	11
- 贷款利息	11
- 业务招待费	12
- 个人商业保险	12
-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2
- 资产损失	12
- 公益性捐赠	12
- 加计扣除	12
- 其它不可以扣除的费用	12
- 存货估价	13
- 亏损结转	13
- 股息	13
- 货币	13
-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13
- 境外所得税抵免	13
• 企业重组	14
• 特别纳税调整（反避税）	14
- 关联交易	14
- 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	14
- 成本分摊	14
-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14
- 资本弱化规则	15
- 一般反避税条款	15
- 纳税调整的加收利息	15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15
- 纳税年度	15
- 合并纳税与汇总纳税	15
- 纳税申报	15
个人	16
• 个人所得税	16
•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17
• 非居民个人	17
• 受雇所得	18
• 非受雇所得	18
- 经营所得	18
- 利息、股息、财产转让、财产租赁及偶然所得	18
• 准予扣除的项目	18
- 专项附加扣除	18
- 其他扣除项目	19
• 纳税申报与缴纳	19
•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19
• 反避税条款	19
其它税种	20
• 增值税	20
• 消费税	2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
• 教育费附加	21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 土地增值税	21
• 关税	22
• 印花税	22
• 房产税	22
• 车辆购置税	22
• 契税	22
• 车船税	22
• 船舶吨税	2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
• 耕地占用税	23
• 环境保护税	23
• 资源税	23
• 烟叶税	23
• 文化事业建设费	23
税收协定	24
外汇管制	26
普华永道中国公司的服务范围	27
我们的领导	30
普华永道联系人	31

A decorative graphic at the top of the page features a tall, modern skyscraper with a distinctive twisted design,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sky. To the left of the building are two overlapping squares: one with orange and white diagonal stripes, and another solid orange. To the right of the building is a solid orange square and a square with white and black diagonal stripes.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税种极为广泛，包括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间接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与房地产有关的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如印花税、关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船舶吨税和烟叶税等。

中国不设资本利得税，出售固定资产所得也视为普通收入征收所得税。

税收征管

中国主要的税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其实施条例由国务院颁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被授权解释并执行税法及实施条例。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也负责监督地方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

外国投资者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可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结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前应首先关注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禁止类或鼓励类：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同时适用于内资和外资的投资者，在此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行业，对内外资的限制性措施是一致的。例如，内外资建设大型主题公园均须履行项目核准程序；博彩业、色情业等内外资均禁止投资。
- 目前，外资还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该负面清单列示了29条外商投资限制和禁止准入的特别管理措施。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列出适用于全国的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目录519条和适用于中西部地区各省的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清单。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可以享受进口设备免关税等优惠政策。
- 原则上，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的设立仅实行备案管理，而不需要审核。

其他与外商投资有关的重要方面还包括：

- 外资在自贸试验区投资，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外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适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 港澳台投资者参照外国投资者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如《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或《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可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执行。

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在以下省和直辖市的指定范围内建立了二十二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广东省、天津市、福建省、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海南省、陕西省、四川省、重庆市、山东省、江苏省、广西省、河北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北京市、湖南省、安徽省、新疆。



企业所得税法

“居民企业”概念

企业所得税法引入居民企业概念。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成立，或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居民企业需就全球收入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中国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注册的企业必然是居民企业，而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的外国企业也可能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是25%。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较低的税率征收（请见下文“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非居民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一般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适用10%税率（又称“预提所得税”）。该税率适用于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非积极性的收入如销售或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转让中国公司股权的所得。

这些非积极性收入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在有税收协定时可能低于10%或完全免税。从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以前的利润中分得的股息可免征预提所得税。此外，自2018年起，对境外投资者以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境内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在符合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政策以产业政策导向为主，区域发展导向为辅。产业政策导向的优惠政策旨在将投资引入到国家鼓励和扶持的产业部门和项目中。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低税率

在全国范围内，以下行业的企业适用低税率：

-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如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必须符合一系列条件并获得资格的确认。
-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需要满足一定的标准及通过评估以成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实际税率减为5%。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特定区域，以下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适用低税率：

- 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设立在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自201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并实质性运营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设立在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并实质性运营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自2014年1月1日起，设立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设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并实质性运营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上海临港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设在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并实质性运营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收减免

企业所得税主要对来源于以下项目的所得给予减免：

优惠项目和行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⁴	有效期限
农、林、牧、渔业项目	免征或减半征收	从事这类项目的所有年份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¹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2008年1月1日后设立于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和上海浦东新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五年内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10年免税期	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的十年内或自新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十年内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5+5税收减免期	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的十年内或自新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十年内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2+3税收减免期	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或自新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5年免税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5年免税期	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²	2+3税收减免期	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³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的六年内
实施符合条件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3+3税收减免期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六年内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3税收减免期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5年免税期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

备注：

1. 包括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4. “2+3税收减免期”是指前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随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此类推。

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营利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在海南自贸港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的合资格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海南自贸港政策适用期为2020年至2027年。

减计收入

企业以国家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创业投资额的抵扣

若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或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投资额的70%可用来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中国居民企业合伙人也可享受此优惠。

投资税额抵免

企业购进并使用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应纳税额中抵免。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对上述专用设备发生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扣除和其它税务处理

折旧

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和资本性资产的折旧可以扣除。生产性生物资产在企业所得税制下也被归类为资本性资产，因此也可以计算折旧作税前扣除。折旧计算方法通常采用直线法。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自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不同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具体规定如下：

房屋、建筑物	20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它生产设备	10年
器具、工具、家具等	5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电子设备	3年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10年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3年

由于技术进步而产品更新较快或长期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以下情况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以及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海南自贸港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海南自贸港政策适用期为2020年至2027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可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或者合同约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年限。

购入的商誉只有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可以扣除。

由关联企业支付的费用

带内部指导性质的管理费不可以扣除。企业向境内外关联方支付的服务费，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属于受益性劳务的，可以扣除。企业向境内外关联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与为支付的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的，可以扣除。

贷款利息

一般来说，贷款利息可以扣除。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同期同类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以扣除。

资本性的利息必须资本化后按期折旧或摊销。

支付给关联方利息支出的扣除还须遵循企业所得税法的资本弱化规定。（详情请见下文。）



业务招待费

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的60%可以扣除，上限是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0.5%。其余不可以扣除。

个人商业保险

除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外，企业为职工和个人投资者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可以扣除。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除另有规定外，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部分行业为30%）的部分，可以在当年扣除。余额可结转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可在损失发生当年申报扣除，但企业需保留相关证明资料以备主管税务机关的事后审查。

公益性捐赠

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会计利润12%以内的部分可以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加计扣除

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合资格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的200%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摊销。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按实际发生额的220%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20%摊销。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的200%税前扣除。

为鼓励雇用残疾人士，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费用可以按实际发生额200%加计扣除。

其它不可以扣除的费用

资产减值准备（例如坏账准备）和风险准备金除税法另有规定外不可以扣除。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的部分准备金支出可依据相关税收条款的特别规定进行扣除。

非广告性质和非公益性质的赞助支出不可以扣除。





存货估价

库存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等存货必须以成本作为计税基础。企业可以选用先入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其中一种来计算销售成本。

亏损结转

一般来说，企业的亏损可以结转，在亏损发生纳税年度下一年起五年内抵扣。对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小科技型企业，企业的亏损可以结转十年内抵扣。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十年内结转。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8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

股息

居民企业之间所支付的股息收益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股息收益。

货币

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若以人民币以外货币入账，应税所得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缴纳税款。

除税法另有规定外，汇兑收益在确认时（不管是否实现）应当视为应纳税收入，同样的汇兑损失在发生时（不管是否实现）可以扣除。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若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与支出资料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一般会以收入或营业额乘核定利润率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居民企业所用的核定利润率视乎企业的经营行业，一般介于3%至30%之间，而非居民企业适用的核定利润率一般介于15%至50%之间。

境外所得税抵免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外国所得税，可选择依照分国不分项或不分国不分项的原则从居民企业的应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免。然而，可抵免境外所得税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企业重组

企业重组交易（包括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和分立）一般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所得或者损失，并应以公允价值计算所得或损失。如果符合某些特定条件，企业重组交易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所得可以不在交易当期确认，应缴所得税款也相应可递延到以后年度支付。

特别纳税调整（反避税）

企业所得税法针对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安排作出了规定，并引入了反避税相关概念。2016年至2017年间，国家税务总局陆续推出新的文件，分别针对关联申报和转让定价同期资料、预约定价安排以及反避税调查作出了新的规定，在落实反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即BEPS）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强调中国税务机关对反避税相关问题的立场。

关联交易

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收入性和资本性交易均需遵守独立交易原则。转让定价监管是中国税务机关反避税工作的重点领域。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

中国对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的提交和报送有明确的规定。企业在每年5月31日前申报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需同时填报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包括国别报告及国外关联方的相关信息。另外，企业应当准备好同期资料并在税务机关要求时提供。企业同期资料包含三层文档：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免于提供同期资料。

成本分摊

如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通常限于集团采购和集团营销策划），可以签订成本分摊协议，各企业所承担的成本应与非关联方在可比条件下为获得所涉无形资产或劳务的受益权而支付的成本相一致。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成本可以税前扣除。成本分摊协议无需经由税务机关事先审核，但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12.5%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资本弱化规则

资本弱化规则规定了企业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是否可以税前扣除。在不超过所规定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的情况下，企业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可以税前扣除。若超过规定比例，因超过规定比例的债务而所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对金融企业规定的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是5:1；其他企业是2:1。但如果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相关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即使因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债务而所支付的利息支出也可能被允许全额扣除。

一般反避税条款

企业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引用一般反避税条款对应纳税收入或所得进行调整。税务机关如果发现企业从事以下交易行为，可在其他特别纳税调整规定无法适用的情况下，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查：滥用税收优惠、滥用税收协定、滥用公司组织形式、利用避税港避税或者其他没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纳税调整的加收利息

税务机关在依据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办法作出纳税调整后，应按照税款所属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五个百分点加收利息。加收利息的计息期间自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入库之日止。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五个百分点的加收利息可以不予计算。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纳税年度

中国的纳税年度按公历年计算。

合并纳税与汇总纳税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集团不得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到目前为止，国务院还没有发布任何规定允许有关企业集团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如果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可以选择其主要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 主要机构、场所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且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不得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能够按照规定准确计算本机构、场所的税款分摊额，并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

年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应于该年度次年的5月31日或之前完成（但一些当地的主管税务局有可能要求提前递交年度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应分月或分季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决定究竟按月还是按季预缴。



个人

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需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没有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仅需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超过90天的无住所个人，其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薪酬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2019年起，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未超过6年的个人，经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中国境外支付的所得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无住所个人连续6年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且期间任一年度均没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如果其第7年仍然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该个人在第7年当年将在中国负有全球纳税义务。上述6年期间的任一年度，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83天或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的，此前连续年限“清零”重新开始计算。

如果符合某些条件，受雇于境外雇主的无住所个人可以依据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天数计算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居民个人取得的受雇所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年综合计税，按照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	税率%
不超过36,000	3
超过36,000至144,000的部分	10
超过144,000至300,000的部分	20
超过300,000至420,000的部分	25
超过420,000至660,000的部分	30
超过660,000至960,000的部分	35
超过960,000的部分	45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每一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人民币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计算。

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受雇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进行年度综合计税，按照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按月或按次分项分别计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每月/每次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	税率%
不超过3,000	3
超过3,000至12,000的部分	10
超过12,000至25,000的部分	20
超过25,000至35,000的部分	25
超过35,000至55,000的部分	30
超过55,000至80,000的部分	35
超过80,000的部分	45

*非居民个人受雇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人民币5,000元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受雇所得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是指“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如果符合规定的条件（如需有发票等有效凭证支持等），外籍个人下列受雇所得可以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 合理的住房补贴；
- 员工本人每年不超过两次的合理探亲费；
- 员工赴任/离任的合理搬迁费；以及
- 中国境内发生的合理的伙食费、洗衣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补贴等。

雇主支付的现金津贴通常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实报实销的与工作有关的费用（例如业务招待支出、本地车马费、电话费等）通常不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实报实销应遵循一定的行政程序。

非受雇所得

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的投资人或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得、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按照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年应纳税所得额（收入减去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等）超过500,000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35%。

利息、股息、财产转让、财产租赁及偶然所得

这些所得通常按照20%的税率征税。符合条件的所得可享受减免优惠。

准予扣除的项目

专项附加扣除

取得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居民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相关规定的费用支出可以享受以下专项附加扣除：

- 子女教育
- 继续教育
- 大病医疗
- 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
- 赡养老人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其他扣除项目

经营所得的准予扣除项目，有具体的规定。其中一些扣除限额的规定与企业所得税法下的规定相似。此外，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个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人民币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减除20%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财产租赁所得的扣除规定如下：

- 每次收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的，减除费用为800元；
- 每次收入在人民币4,000元以上的，定率减除20%的费用。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财产转让所得，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是可以扣除的。

利息、股息、红利或偶然所得，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纳税申报与缴纳

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方为扣缴义务人。

居民个人取得的受雇所得由雇主按照累计预扣法按月进行个人所得税预扣缴。综合所得预扣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符合特定条件的居民个人可免予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受雇所得由雇主按月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扣缴义务人预扣缴或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在次月15日内申报缴纳。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取得境外所得、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受雇所得等情形下，个人须按照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间，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反避税条款

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新增了反避税条款，为税务机关针对无正当理由或合理商业目的的避税行为进行纳税调整提供了法律基础。反避税条款明确的可以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形包括：



关联方交易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受控外国公司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一般反避税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其它税种

增值税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进口货物，销售服务、劳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缴纳增值税。对于增值税一

般纳税人，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见下表，

应税行为	适用税率%
销售、进口一般货物	13
销售、进口特定货物（如粮食、自来水、煤气和化肥等）	9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有形动产租赁	13
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6
出口货物；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 向境外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特定服务，包括： • 研发服务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设计服务 •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软件服务 •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信息系统服务 •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转让技术	0

纳税人发生上述适用零税率的应税行为时，在通常情况下，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并退税。对于出口服务，出口退税率就是增值税税率。而对于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介乎0%到13%之间并且有特定的公式计算可退税的数额，因此许多出口货物的企业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并不是可以全额退还，出口企业可能需要承担不同程度的出口增值税成本。

另外，境内纳税人所提供的部分跨境服务，若符合条件可适用增值税免税，但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也不可退税。

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纳税人符合一定条件可申请退还增量、存量留抵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通常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消费税

消费税适用于生产和进口特定种类的商品，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珠宝、鞭炮、焰火、汽油和柴油及相关产品、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具、游艇、奢侈类手表、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和涂料。按商品的种类，消费税可根据商品的销售价格及/或销售量计算应缴的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间接税（即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照一定的税率进行计缴。凡缴纳间接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根据地区的不同分为三档：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其他地区税率为1%。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间接税（即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为计征依据按3%的税率征收。凡缴纳间接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义务人。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间接税（即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为计征依据按2%的税率征收。凡缴纳间接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义务人。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或处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减去“扣除项目”后的“增值收入”按30%-60%的超率累进税率征收的税项。

经营房地产开发的企业“扣除项目”包括：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财务费用，例如利息，在某些情形下可以扣除。其它房地产开发费用（即销售和管理费用）可以在限额内扣除，最高扣除额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5%；
-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一般为印花税）；及
- 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加计20%扣除。

转让旧房可扣除项目包括旧房的评估价格和在中缴纳的税金。

关税

中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海关依照相关法律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进口货物的增值税以及消费税由海关在进口环节代征。

中国关税纳税义务人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和进境物品的所有人。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海关监管、海关征税及海关统计的基础。2017年，随着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商品分类目录的修订，中国进出口税则税目有较大范围的调整。

进口关税可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暂定税率。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决定着若干其他贸易政策的适用性，例如：关税配额，优惠税率，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

减免税包括对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给予减征或免征。减免税可分为三大类，即法定减免税、特定减免税和临时减免税。

对用于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原材料予以保税，对加工后复出口部分予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货物，进境时暂缓缴纳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境免税。由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普通区域时应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消费税。

印花税

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中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印花税。印花税率从借款合同金额的0.005%到财产保险合同保险费的0.1%不等。

房产税

房产税是对房屋和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是代管人按年征收的税种。其税率为房产原值的1.2%。地方政府通常会提供10%到30%的税收减免。另外，也可按房产租金的12%征收房产税。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是对在中国境内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挂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的行为，按车辆的计税价格的10%征收的一种税。

契税

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买卖、赠与或交换需按成交价格或市场价格的3%至5%征收契税。纳税人为受让人。

车船税

车船税是对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和船舶征收的一种税。每年按定额缴纳。通常，载货汽车按其自重定额计税，而汽车、载客汽车和摩托车按单位数量定额计税。船舶则按其净吨位定额计税。

船舶吨税

船舶吨税是海关代为对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征收的一种税。其所适用税率根据船籍不同分为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应税船舶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确定税率，再乘以净吨位计算税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税额是按年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地方政府核定的每平方米固定税额计算的。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对在中国境内占用耕地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税额是以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乘以地方政府核定的每平方米固定税额计算，一次性征收。

环境保护税

中国从2018年1月1日起，对在境内领域及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的企业征收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采用从量计征，即以应税污染物的当量或者排放量作为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额。

资源税

开采原油、天然气、煤炭、盐、水、金属和非金属原矿等自然资源，应就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为依据缴纳资源税，具体税率由国务院规定。

烟叶税

烟叶税是向在中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征收的税种。纳税人按烟叶收购金额的20%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文化事业建设费

从事娱乐业、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按营业额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收协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某一方的居民纳税人可在税收协定对方国家获得税收减免。税收协定可减轻外国企业或外籍个人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预提税或企业/个人所得税。税收协定也可减轻中国居民应缴纳的外国预提税或所得税。截至2025年5月31日，中国与以下107个国家及2个特别行政区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已生效。

阿尔巴尼亚	埃及	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
阿尔及利亚	爱沙尼亚	马其顿	斯洛伐克
安哥拉	埃塞俄比亚	马来西亚	斯洛文尼亚
阿根廷	芬兰	马耳他	南非
亚美尼亚	法国	毛里求斯	西班牙
澳大利亚	加蓬	墨西哥	斯里兰卡
奥地利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	苏丹
阿塞拜疆	德国	蒙古	瑞典
巴林	希腊	黑山（注2）	瑞士
孟加拉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摩洛哥	叙利亚
巴巴多斯	匈牙利	尼泊尔	塔吉克斯坦
白俄罗斯	冰岛	荷兰	泰国
比利时	印度	新西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波黑（注1）	印度尼西亚	尼日利亚	突尼斯
博茨瓦纳	伊朗	挪威	土耳其
巴西	爱尔兰	阿曼	土库曼斯坦
文莱	以色列	巴基斯坦	乌克兰
保加利亚	意大利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柬埔寨	牙买加	菲律宾	英国
加拿大	日本	波兰	美国
智利	哈萨克斯坦	葡萄牙	乌兹别克斯坦
刚果（布）	韩国	卡塔尔	委内瑞拉
克罗地亚	科威特	罗马尼亚	越南
古巴	吉尔吉斯	俄罗斯	赞比亚
塞浦路斯	老挝	卢旺达	津巴布韦
捷克共和国	拉脱维亚	沙特阿拉伯	
丹麦	立陶宛	塞尔维亚（注2）	
厄瓜多尔	卢森堡公国	塞舌尔	

注1：中国政府于1988年12月2日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南斯拉夫解体后，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波黑。

注2：中国政府于1997年3月21日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2003年2月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2006年6月3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分解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上述两国。



外汇管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交易的监督和管理。

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外汇交易实施的监管取决于该交易属于经常项目还是资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债权与债务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通常，如果一项交易属于经常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指定银行的银行外汇交易系统来进行外汇买卖，而不需得到外汇管理局的预先批准。如果一个外商投资企业须以外汇支付经常项目，可指令其银行从其外汇账户结付。与此同时，企业应提供相应的合同、发票和货运单据等证明文件。

除了部分资本项目的交易需获得外汇管理局的预先批准，许多资本项目的业务权限已下放到银行层面。但从2016年开始，中国政府加强了部分资本和经常项下的外汇业务真实合规性审核，以进一步规范中国外汇市场秩序。

为加快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国企业如今可以在进行跨境贸易时使用人民币结算。中国政府自2011年开始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允许一些资本项目使用人民币。



普华永道中国公司的服务范围

普华永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的公司提供广泛的税收及商业解决方案，包括：

会计与薪酬服务

提供以会计及薪酬服务为主的涵盖全部后台职能的外包服务，还包括公司秘书服务、项目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务。

统一申报标准

协助分析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要求对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带来的影响。提供相关解决方案以确保合规，并协助管理和应对税务风险。

企业重组

提供有关于股权转让，业务转让，企业资本及资产重组和破产清算等咨询服务。

企业税务申报

编制及提交企业所得税和间接税纳税申报表。

关税和贸易解决方案

协助寻求进出口贸易中的节税方案，协助企业履行合规性纳税义务。

分销策略

在最新的法律框架下，为中国分销市场应采取的战略提供咨询服务。

中国企业税务服务

针对中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特有的国际贸易、海外投资、上市重组、员工激励、并购交易等需求，从税务及企业发展角度为企业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协助中国企业长远发展和增值。

金融服务业

为金融领域企业提供境内和跨国金融交易的企业税务方面的咨询服务。并为常设机构风险、转让定价等相关税务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外国承包商

为涉及在华发电厂和其他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外国承包商提供最有效的税务方案，对合同提供税务建议，协助注册，与税务机关协商及提供纳税申报服务。

对在中国经营是否合规进行自查

协助对在中国经营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进行自查，改善不合规事宜和提供税务管理咨询服务。

间接税务管理

协助管理间接税的申报流程并寻求间接税优化方案。

综合公司和监管服务

团队由曾任职中国律所和国际律所的律师组成，为企业提供国际业务重组、公司及监管尽职调查和交易执行服务、雇佣劳动用工和人力资源咨询、以及实体管理和合规等服务。

建议市场进入方案

协助制定市场进入方案及协助在华设立公司和办公场所。

合并与收购—税务尽职调查

对法律和税务风险进行全方位的尽职性调查或特定程序的审查。

人才与税务咨询

为公司和个人纳税人提供个人所得税相关的咨询、申报协助和参与税务争议的协调等专项服务；为高净值个人提供专项税务咨询和方案的一站式落地协助。

中国研发税务服务

协助企业获得中国研发活动相关优惠，包括税收优惠和其他政府优惠。并协助企业有效的遵从技术、会计和税务方面的法规要求，使企业可持续的享受研发税收优惠。

投资和融资的方案策划

为投资架构及融资方法提供咨询服务以获得最大回报。

税务分歧协调服务

帮助客户积极预防、有效管理并提供最优协调方案，解决客户与中国税务机关产生的税务分歧。各种服务包括申请税务事项裁决、改善税务政策、应对税务稽查和查询，以及商谈解决方案等等。

税务管理体系和税务战略

为客户建立一个具备前瞻性的税务管理方案，将税收职能设计、科技及合规性融为一体。

税务科技

协助企业建立并实施税务科技战略，以提高企业数据管理效率、改良纳税流程及有效管理风险，使税务职能部门成为企业战略资产，为企业创优增值。

税务价值评估咨询服务

为税务价值评估提供从策划、资料准备到争议解决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转让定价服务

对转让定价政策和有关的风险作出评估，协助准备转让定价文档，提供税收咨询，帮助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美国税务咨询服务

为跨国企业提供各类美国税相关申报服务和咨询服务。

价值链转型

提供一项整合了咨询、税务和法务的服务，以协助各种组织在企业变革中调整和优化其业务、税务和法务运营模式。





我们的领导



普华永道中国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何睦宁

+852 2289 3222

hermione.ra.hudson@hk.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部主管合伙人

原遵华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郭鹏

+86 (10) 6533 3415

p.guo@cn.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中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任颖麟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陈志希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普华永道新加坡税务主管合伙人

李柯龙

+65 8182 5220

lennon.kl.lee@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台湾税务法律服务营运长

许祺昌

+886 (2) 2729 5212

jason.c.hsu@tw.pwc.com

普华永道联系人

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和新加坡成员机构根据各地适用的法律协作运营。普华永道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在中国内地多个城市、香港、澳门、新加坡及台湾均设有办公室。团队拥有约4,000位专业税务顾问及超过200位合伙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及申报服务。结合普华永道强大的国际网络，我们的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致力于为客户在他们的税务及商务问题上提供技术稳健、具有行业针对性、实用及全面的解决方案。

如欲查询任何中国税务事宜，敬请联系您的客户合伙人或以下任何负责或您所在区域办公的合伙人：

北京 陈志希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上海 任颖麟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广州 张智营 +86 (20) 3819 2187 calvin.zhang@cn.pwc.com	深圳 王舜宜 +86 (755) 8261 8267 rebecca.s.wong@cn.pwc.com
香港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大连 张文彬 +86 (411) 8379 1698 robin.zhang@cn.pwc.com	天津 邱雅君 +86 (22) 2318 3006 winnie.di@cn.pwc.com	郑州 于勃 +86 (10) 6533 3206 bo.yu@cn.pwc.com
合肥 孙斌 +86 (21) 2323 8292 andy.sun@cn.pwc.com	南京 张亮 +86 (25) 6608 6278 benny.zhang@cn.pwc.com	无锡 彭超 +86 (21) 2323 2586 anita.c.peng@cn.pwc.com	苏州 朱辉平 +86 (512) 6273 1917 henry.hp.zhu@cn.pwc.com
杭州 赵涵栋 +86 (571) 2807 6390 donny.zhao@cn.pwc.com	成都 徐闻 +86 (28) 6291 2018 william.xu@cn.pwc.com	武汉 王钢 +86 (27) 5974 5511 leo.g.wang@cn.pwc.com	长沙 熊小年 +86 (755) 8261 8280 collin.xn.xiong@cn.pwc.com
厦门 喻名鼎 +86 (592) 210 7888 minting.yu@cn.pwc.com	珠海 林晓榆 +86 (755) 8261 8706 cynthia.hy.lam@cn.pwc.com	澳门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南沙 吴昱英 +86 (20) 3819 2342 sylvia.wu@cn.pwc.com
台湾 许祺昌 +86 (2) 2729 5212 jason.c.hsu@tw.pwc.com	新加坡 李柯龙 +65 8182 5220 lennon.kl.lee@pwc.com		

普华永道联系人

如欲查询有关我们的中国税务及专业服务，请与以下专业小组的合伙人联系：

会计与薪资外包服务

王威
+86 (10) 6533 3113
steven.wong@cn.pwc.com

并购税务服务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税务分歧协调服务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国际贸易服务

聂清
+86 (21) 2323 2269
asta.nie@cn.pwc.com

转让定价服务

原遵华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税务科技

林榕
+86 (21) 2323 3768
rong.lin@cn.pwc.com

间接税

李军
+86 (21) 2323 2596
robert.li@cn.pwc.com

美国税务管理服务

Dervis Pajo
+86 (21) 2323 1577
dervis.pajo@cn.pwc.com

综合公司和监管服务 (iCARS)

Michelle Taylor
+852 2833 4994
michelle.a.taylor@tiangandpartners.com

国际税务服务

王鹏
+86 (10) 6533 3331
kevin.p.wang@cn.pwc.com

综合商务咨询

于勃
+86 (22) 2318 3066
bo.yu@cn.pwc.com

税收政策服务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国内企业税务服务

杨懿君
+86 (10) 6533 3208
yijun.yang@cn.pwc.com

价值链转型服务

庄树清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研发税务服务

邸占广
+86 (10) 6533 2268
roger.di@cn.pwc.com

人才与税务咨询

张健菁
+86 (21) 2323 3031
jane.kc.cheung@cn.pwc.com

全球合规性服务

施慧欣
+86 (21) 6533 3084
vivian.vs.sze@cn.pwc.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5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